**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同意证明**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电话号码： 银行开户行： ，银行账户： ），现办理车牌号码为 的电动自行车相关报废手续，并同意中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（纳税识别号914420001981069182）自 年 月 日起，向我反向开具“报废产品收购”发票，并代办相关税费事项。

签名：

 日期：

**车辆报废业务委托书**

中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电话号码： 委托 （代办人）,办理车牌号码为 的电动自行车相关报废手续费（含发票开具手续），并领取电动自行车注销资料和报废车辆残值，经办人银行开户行： ， 银行账户： 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

 日期 年 月 日